

對兒童的疏忽 = 是社會的禍 冒險救貓救婆婆的男女英雄 天主受苦的僕人的任務和態度

鄭生來

2008年1月20日(第二主日甲年)

香港社會的狀況如何？我們是否滿意？或是失望？有希望嗎？

父母疏忽兒女是社會的禍

香港社會生活緊張，父母出外謀生，容易疏忽兒女。剛踏入2008年，已有四歲女童墮樓，情況仍然危殆。估計女童當時可能被獨自留在家，探窗望街時墮下。

有被獨留在家的八歲男孩，凌晨不見父母而恐慌，致電報警說「好驚」。家長有責任照顧子女，蓄意獨留他們在家是刑事罪行，警方暫列案件為虐兒案處理。

在這幾天的第三件案件，是警方接到匿名電話，揭發一位四歲男孩被獨留在家中，警方列作懷疑對所看管兒童疏忽案，估計男童的母親已返回內地。

第四件案件，是有關一位母親，因拋棄她三歲幼兒的屍體而被囚三十二個月。按她的代表律師表示，女事主過去曾給父親虐待，她在中一已輟學，此後終日無所事事，十五歲到社會工作，卻交上不良分子。自二十歲開始，她吸食冰毒，曾任職夜總會舞小姐，感情生活混亂，獨自與兒子生活，生活百無聊賴。

這是一個惡性循環，童年沒有得到父母好好的照顧，當自己成為父母時，不知怎樣照顧兒女，可能感情生活混亂，不懂怎樣去愛。這惡性循環，正是社會的禍。



怎樣根治？

兒童最大的需要，是從在母親腹中到出生的一刻後，直至三歲的期間，他可得到父母和家庭的溫暖、愛護和照顧。這樣才可以真正打破以上的惡性循環。這必需社會和各方面的努力和貢獻。教會可以在這方面考慮多作貢獻，也可以從新教友家庭作開始。

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的一個調查，顯露七成的兒童重視和諧家庭勝於玩具。我們要聆聽孩子的心聲。

社會內也有不少的正面感人的事例，可作為模範和鼓勵。

救貓救婆婆的男女英雄

發生以上的案件的同一時段，報章也報導有關願意為救貓救人而冒險的人士。有消防員像「飛將軍」，在青衣以縋繩空降三十一樓，與機警的女警員一起救回企圖跳樓的四十九歲婦人。

一位十三歲的少年，冒險救一隻困在平台的黑色小貓，最後也要消防員一起救下。有人說：「救貓英雄，我欣賞你！」

他父親說：「總之是救貓英雄被人救啦！」

他說：「聽到小貓的『喵喵』叫聲，好慘，我不忍心...」

我們不是鼓勵過份冒險，但社會是需要這種感同身受的愛心。

在一月六日早上，一名八旬婆婆在北角跳海自殺。一位女警，見到她在冰冷而危險的大海，求天賜勇氣後跳下海，救回她。女警說：「拯救生命就是我們的責任」。當了五年警察，這是她首次救人於危難之中，她覺得「好開心」。

關心和愛，是與人的本質有密切的關係，得到發揮和實踐，自然會「很開心」。兒童得到父母和家人的愛護，也是他們最基本的需要，而他們也會很開心。愛與被愛是人生和宇宙中最重要的事情。我們需要放多些時間和空間發揮和實踐，我們以及社會才會變得更正常更開心。

天主受苦的僕人的任務和態度

願意做天主的事的人，對人對大地和動物，也要有這種願意付出的愛心。

依撒意亞先知書第四十二章，談及天主受苦的僕人，是象徵基督要實踐的任務，也是基督徒要學習的態度和行為。

「請看我(天父)扶持的僕人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！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，叫他給萬民傳佈真道」(依 42:1)。

像上一期的文章所強調，這僕人不是求名望或自我的利益，而是要實實在在地做事：「他不呼喊，不喧嚷，在街市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」(依 42:2)。

他很細意輕柔、不暴粗、會愛惜、會保護：「破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熄的燈心，他不吹滅；他將忠實地傳佈真道」(依 42:3)。

他不怕苦，有恆心，堅持不懈：「他不沮喪，也不失望，直到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，因為海島都期待著他的教誨」(依 42:4)。

這是天父的說話，祂是大地和人的創造者，祂進行佈置、給氣息和呼吸；做祂的



事的人是在這整個氛圍的運作內做事：「那創造且展布天空，鋪張大地和佈置大地的產物，給世人賜予氣息，並給在地上行動的，賜與呼吸的天主上主這樣說」（依 42:5）。



天父這創造者，會支持保護祂的僕人：「我，上主，因仁義召叫了你，我必提攜你，保護你，立你作人民的盟約，萬民的光明」（依 42:6）。

天主的僕人的任務是大地和人類的釋放和發揮，與「天地人」有關的盟約，面對基本的需要，帶來光明的方向和目標。這部分是針對人的方面，也可與家庭關係和愛護兒女一起配合。基督和基督徒，是要為這些基本的需要和光明的突破與釋放而努力：「為開啟盲人的眼目，從獄中領出被囚的人，從牢裏領出住在黑暗的人」（依 42:7）。

摘自公教報 2008 年 1 月 20 日